**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鱼珠处字〔2020〕第2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粮香楼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个体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112600266666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世纪南二街1号101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庞思惠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19年10月11日，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到广州市黄埔区粮香楼食品经营部抽样检验黄豆芽，共采样2市斤 ，经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项目不符合《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批黄豆芽进货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当事人从棠德综合市场采购，共采购黄豆芽为3市斤，采购价为 元每市斤，采样的2.22市斤以每市斤 元销售，货值为：3市斤× 元/市斤＝ 元，违法所得为2.22市斤×（ 元/市斤- 元/市斤）＝ 元。采样剩下的黄豆芽当事人制作菜品食用完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监督抽检检验报告1份，报告编号为NCP19440112596100193，附送达回证1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
2. 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广州市黄埔区世纪南二街1号101房现场检查拍摄的档口外貌等相片3张；

3.当事人提供的2019年10月11日从棠德综合市场采购黄豆芽的微信转账记录复印件1份；

4.《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送达回证各1份；

本局于2020年2月3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埔市监鱼珠处字〔2020〕第1号），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销售的黄豆芽是（4-氯苯氧乙酸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该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处罚。

当事人销售（4-氯苯氧乙酸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黄豆芽食品的货值金额为6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应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且未产生危害后果，在收到监督抽检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此次黄豆芽检出4-氯苯氧乙酸钠，从外观上无法判断出所销售的黄豆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以上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22元（人民币贰元贰角贰分整）；

2.罚款￥2000元（人民币贰仟元整）；

罚没合计￥2002.22元（人民币贰仟零贰元贰角贰分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纳罚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20-82378878，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年2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